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1 号教学楼

教室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委托，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1号教学楼教室桌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20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1号教学楼教室桌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82900 元
5. 采购需求：采购固定桌椅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1 核心产品：固定课桌椅一、固定课桌椅二。
 - 5.2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yz.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 址: 鹤壁市科创新城八一路(钮庄社区)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北侧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158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智慧鹤壁 3 楼

项目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362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杨先生

电 话: 0392-3158206 0392-336201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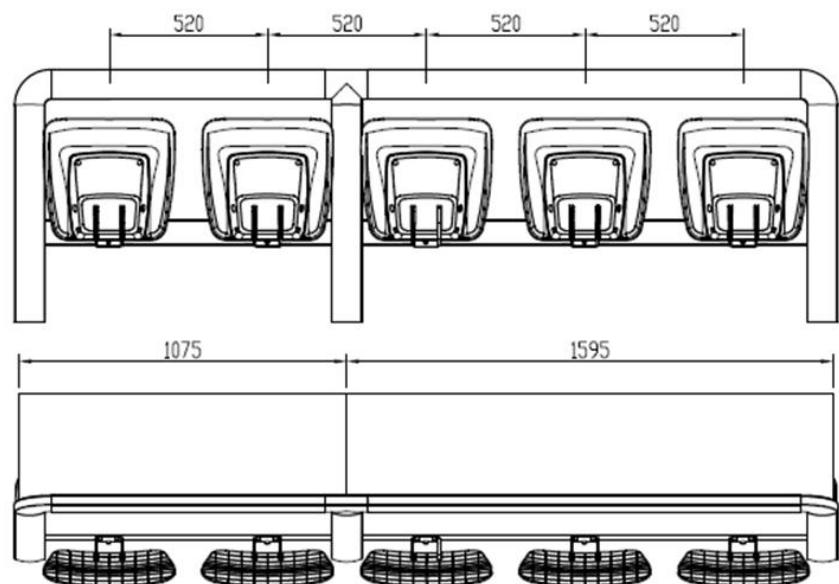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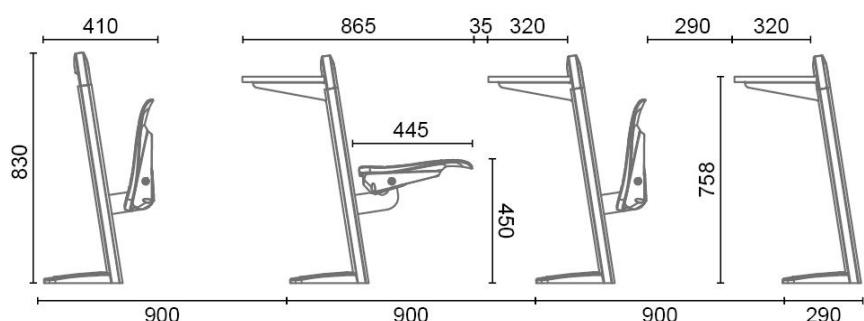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固定课桌椅一	<p>规格尺寸：中心距 $520 \pm 5\text{mm}$、椅高 $830 \pm 5\text{mm}$、座高 $450 \pm 5\text{mm}$。 (尺寸偏差不得超过 $\pm 5\text{mm}$)</p> <p>★1、椅背部分：采用钢、铝、木融合一体的框体式结构，即异型金属站脚及上下横管与板式背板，铝合金压注成型的左中右连接组件相互紧固，合为一体，形成加强型的框体结构，以承托椅座及台面的受力。（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2、椅座部分：采用钢、铝、塑相组合的重力回复机构，即特殊造型的 PP+玻纤材质经模具压注并气辅工艺成型的椅座，和铝合金压铸成型的受力铝件合为一体，与金属支撑组件连接。（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3、回复机构：采用中间式防夹手重力回复机构，在重力的作用下零故障回复。（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4、座板：</p> <p>①尺寸：$430 \times 415 \times 45\text{mm}$</p> <p>★②采用改良 PP（聚丙烯）材料+玻纤经模具压注并经气辅工艺结合成型。无毒、无臭、无味，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冲击。（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③座板后端设有两条 60mm 回复让位槽，座板表面做防滑处理。（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5、受力底座：</p> <p>①尺寸：$253 \times 283 \times 85\text{mm}$；</p> <p>★②采用铝合金材质经模具压铸成型，内配回复重力块及受力组件，铝合金底座镶嵌于座板加强护框内，合为一体。（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6、受力支撑组件：采用 6mm 厚钢板折弯焊接加工成型，与横管及铝合金底座相连。</p> <p>★7、立管底脚：采用优质钢板经模具加工并与立管焊接成型，宽度为 100mm，底脚前端尺寸为 290mm。配有 $168 \times 66 \times 34\text{mm}$ 特殊造型 PP 材质地爆装饰盖。（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8、左中右立管及上横管：采用 $100 \times 50 \times 1.5\text{mm}$ 特殊截面造型的异型钢管。（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9、下横管：采用 $80 \times 30 \times 2\text{mm}$ 矩形方管，与椅座支撑件采用穿透式连接。</p> <p>★10、转接头组件：边部转接头尺寸为 $180 \times 50 \times 180\text{mm}$，中部转接头尺寸为 $260 \times 50 \times 180\text{mm}$，采用铝合金材质经模具压铸成型，并嵌于立管内。（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11、背板：采用 18mm 厚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p>	位	6180

$\leq 0.05 \text{mg/m}^3$, 与立管, 上下横管, 加强金属件及铝合金转接组件镶嵌紧固。

12. 台面板: 采用 18mm 厚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5 \text{mg/m}^3$, 1.5mm 厚 PVC 封边。台面深度 320mm, 台面板前端内嵌于铝合金转接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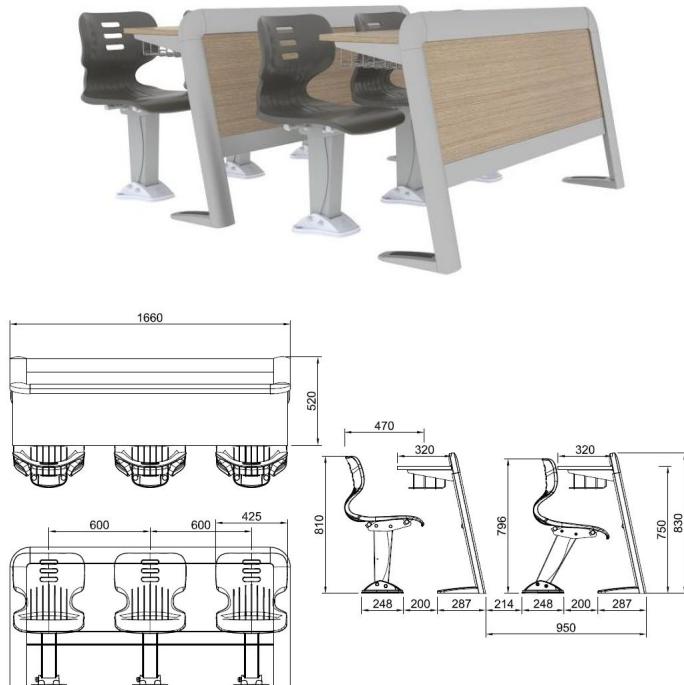
13. 书网: 采用冷拉实心钢条碰焊成型, 表面经电镀处理。



2 固定 课桌 椅二	<p>桌子</p> <p>1. 规格: 中心距 600mm, 桌面宽度 320mm, 桌面高度 750mm, 桌子总高 830mm, 前后排距离 950mm (尺寸偏差不得超过±5mm)</p> <p>2. 前档板: 采用钢、木融合一体, 形成加强型的框体结构。</p> <p>3. 立管底脚: 采用优质钢板经模具加工并与立管焊接成型, 宽度为 100mm, 底脚前端尺寸为 290mm。配有 168×66×34mm 特殊造型 PP 材质地爆装饰盖。</p> <p>4. 左右立管及上横管: 采用 100×50×1.5mm 特殊截面造型的异型钢管。</p> <p>5. 下横管: 采用 80×30×2mm 矩形方管, 与椅座支撑件采用穿透式连接。</p> <p>6. 转接头组件: 边部转接头尺寸为 180×50×180mm, 中部转接头尺寸为 260×50×180mm, 采用铝合金材质经模具压铸成型, 并嵌于立管内。</p> <p>7. 背板: 采用 15mm 厚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0.05mg/m³, 与立管, 上下横管, 加强金属件及铝合金转接组件镶嵌紧固。</p> <p>8. 台面板: 采用 18mm 厚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0.05mg/m³, 1.5mm 厚 PVC 封边。台面深度 320mm, 台面板前端内嵌于铝合金转接组件。</p> <p>9. 书网: 采用冷拉实心钢条碰焊成型, 表面经电镀处理。</p> <p>椅子</p> <p>1. 规格: 椅面尺寸 425mm *470mm, 高 810mm, 站脚尺寸 218mm*248mm。</p> <p>★2. 连体椅面: 采用 PP (聚丙烯) 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形, 两侧作加强加厚处理, 最厚处厚度达 15mm; 椅面后背设有加厚加强条, 以确保其 10 度角的舒适弹性下同时保持足够承托强度, 椅面经耐高寒、防退色、抗老化等工艺处理。 (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3. 站脚底座: 采用铝合金压铸件, 尺寸为 248mm*218mm, 由四枚不锈钢顶爆螺丝与地面紧固, 增强受力面积及保证牢固度, 4 个着力点的位置厚度最厚的地方 17mm, 最薄的是 11mm, 表面经静电喷粉工艺处理, 并配有塑料材质的地爆螺丝装饰盖。 (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4. 椅座支撑组件: 采用 5mm 厚钢板 Φ25mm 横管焊接成形, 表面经喷粉工艺处理。</p> <p>座椅立柱: 采用前后 U 型 2.0mm 厚钢板冲压组件, 与铝合金站脚底座及椅座铝合金托盘组合成型, 内配有受力及限位机构, 采用不等边四边形四轴联动机构, 实现座椅前倾及后仰功能。 (需提供产品照片和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p> <p>★5. 座椅回复机构: 采用独有重力回复机构并配置双行程的阻尼装置, 控制回复产生的噪音, 座椅回复平滑顺畅前后倾仰及回复平滑顺畅, 前后回复的次数能达到 5 万次以上。 (需提供产品照片和</p>	位 240
---------------------	---	-------

生产图纸等证明文件)

6. 地爆螺丝: 采用 304#不锈钢内六角膨胀螺丝, 隐藏式安装。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供货期: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验收条件。
2. 质保期: 5 年。 (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 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 向中标单位支付 100%设备款, 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
5. 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且安装调试完毕。

6.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何等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质保范围内因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供货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设计（布局、配色等）、备货前期准备、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以及后期配送方案、包装、运输安全、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措施、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安排等方面。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 (12分)	质保期 (3分)	免费质保期限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相关证书、资料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课桌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分2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的主要货物和服务、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验收报告，三项资料必须齐全，缺一项不得分，不按要求提供或者不清晰的不得分。（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	
	认证证书 (7分)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服务认证（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证书，需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即认证范围必须包含课桌椅、排椅，名称无须一致，为同类产品即可，得1分；认证范围不符合本次采购家具内容不得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不少于4个，得2分。 3.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认证）需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即认证范围需含本次采购家具内容，必须包含学生课桌椅，排椅，全部提供得1分，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有害物质限量证书：需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即认证范围需含本次采购家具内容，必须包含学生课桌椅，排椅，提供得2分，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需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即认证范围需含本次采购家具内容，必须包含课桌椅，排椅，提供得1分，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需求数量等均需满足招标要求得18分（若在评审中发现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功能参数	

(58分)	性(31分)	<p>实际为负偏离以及虚假响应的, <u>技术参数响应性得0分</u>)。</p> <p>满足要求的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 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一项得1分, 本项目满分13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p>	
	生产能力(9分)	<p>为保证货物质量及供货时间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投入必要的生产设备:数控裁板锯、数控钻孔中心、封边机、多功能机器人、数控弯管机、光纤激光五轴管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350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管道式中央除尘系统设备情况进行评审(不限于以上机械加工设备),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9分。需同时提供上述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现场实景照片和对应机器铭牌照片予以佐证, 如上述生产设备为生产厂家自有的, 须提供购置发票, 如上述生产设备为生产厂家租赁的, 须提供租赁合同。无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 不得分。</p>	
产品检测与原材料抽样检测报告(10分)		<p>投标人提供获得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上面需有二维码或者电话查询真伪)。</p> <p>1. 刨花板(三聚氰胺饰面): 投标人需要提供刨花板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静曲强度、甲醛释放量E0级。检测依据: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p> <p>2. 课桌椅: 投标人需要提供课桌椅绿色产品评价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p> <p>3. 课桌椅: 投标人需要提供课桌椅整体性能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外观、主要尺寸和尺寸偏差、课桌椅形状和位置公差、表面理化性能要求、安全要求、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检测依据: QB/T4071-2021《课桌椅》,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p> <p>4. PVC封边条: 投标人需要提供PVC封边条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理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检测依据: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p> <p>5. 热熔胶: 投标人需要提供热熔胶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6. 金属管: 投标人需要提供金属管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外观性能要求、理化性能要求、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屈服强度。检测依据: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p> <p>7. 钢板: 投标人需要提供钢板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中性盐雾试验、化学成分、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屈服强度。检测依据: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 QB/T</p>	相关证书、资料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p>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p> <p>8.铝合金一体成型铸件：投标人需要提供铝合金压铸件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外观性能要求、理化性能要求。检测依据：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9.喷涂件：投标人需要提供喷涂件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中性盐雾试验、重金属含量。检测依据：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测试(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p> <p>10.热固性粉末涂料：投标人需要提供塑粉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重金属。检测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p> <p>上述所有检测项目每一项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中缺项，该项不得分。</p>	
	供货方案 (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供货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设计（布局、配色等）、备货前期准备、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以及后期配送方案、包装、运输安全、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措施、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4分。</p> <p>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得1分。</p> <p>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4分。</p> <p>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得1分。</p> <p>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p>	

二.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 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

2.2 交货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到货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到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甲方验收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供货、安装等承担的质量责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8 个月。

2.12 乙方对其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验收完成后 __ 年（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甲方收取履约保函。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价 5% 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100% 设备款，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中标价 5% 履约保函。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 ②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 ③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3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通 用 部 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
- 11.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1. 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 12. 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 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 13. 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格、设计、材料、运输费用、税金、安装调试、售后、保修、垃圾清运、运输险、意外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 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 13. 4 本项目落实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13. 4.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 13. 4.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 4.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13. 4. 4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

品（须将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做入投标文件）给予优先采购待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16. 开标

-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16.2.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
- 18.3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中“项目基本要求”；
 -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5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 19.2.6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19.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20.4 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

-
-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1.5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交易中心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 23. 合同签订**
- 23.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

0392-3314516) 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中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及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等编制验收目录，进行核对验收。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投标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6、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人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		小写:							
		大写: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应如实填写报价明细表，名称、数量和单位必须与“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中“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正、负、无）	说明
.....				

- 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技术参数按实际提供产品填写。
-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六)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招标文件中专用部分第二章“项目基本要求”等实质性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正、 负、无)	说明
1. 供货期：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2. 质保期：5 年。（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 100%设备款，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			
5.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			
6.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2.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方案等；
3. 其他材料；
4.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